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岚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南街3号

法人代表：李仕阳

委托代理人：祝敏凯

乙方：岚皋县民生电器行

法人代表：李雨珂（经理）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

甲方需采购空调、电器一批，根据岚皋县财政局协议供货评标结果，现确定乙方作为这次设备采购供应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采购设备的类型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。

1、长虹柜机空调 KFR-100LW-2，单价：8000 元，数量：1 套，小计：8000.00 元。

2、格力挂式空调 KFR-35GW-3，单价：2600 元，数量：6 套，小计：15600.00 元。

3、海尔冰吧 96 升，单价：1280 元，数量：8 台，小计：10240.00 元。

4、万宝高温消毒柜 280 升，单价：1080 元，数量：1 台，小计：108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款：叁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（34920.00 元），合同单价包括货款、运输、装卸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。另验收未通过的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必须供应原包装产品，甲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质量标准、参数进行验收，不合格产品应及时更换，未按规格要求供货不予验收。

三、服务承诺

1、乙方提供商品免费整机保修一年，终身维护，具体参照国家规定。

2、乙方承诺 24 小时上门服务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

3、乙方承诺对所有设备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，都严格遵照厂方的随机保修证书。

4、乙方将空调安装好后，并提供技术人员现场培训，所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均为免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1、送货、安装地点：中国共产党岚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定地点。

2、送货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4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三份），发票，

供应商持供货合同、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送货、安装期间，相关的安全管理均由供货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推迟供货，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支付总额的0.1%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应付对方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政府采购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，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。

2、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问题及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交货延误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将交货期顺延。

3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有关事宜，条款，应由双方讨论，友好协商解决。任何一方不得虚构合同以外的义务和责任。

5、本合同附件由双方签章确认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以中文书写，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协议供货商、财政局各留一份备案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岚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南街3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（章）

2022年12月21日

乙方：岚皋县民生电器行

岚皋工行 2607060809200076853

地址：岚皋县城关镇建设路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章）

合同订立地点：中国共产党岚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